证券代码:600105 证券简称:永鼎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25
债券代码:110058 债券简称:永鼎转债
转股代码:190058 转股简称:永鼎转股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政府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 2020 年 12 月 29 日至本公告日累计收到政府补助人民币 3,185,426.99 元,具体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序号	收款单位	项目内容	获得时间	补助金额	补助类型	补助依据
1	金亭汽车线束(苏州)有限公司	稳岗补贴	2020/12/29	142,403.14	收益相关	-
2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省重点研发计划专项资金	2021/01/19	1,200,000.00	资产/收益相关	吴科[2020]111号
3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省级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资金	2021/02/05	150,000.00	收益相关	吴工信发[2021]3号
4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苏州市、吴江区两级 PCT 专利资助经费	2021/02/23	230,000.00	收益相关	吴市监[2020]85号
5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企业知识产权登峰行动计划立项企业后续经费	2021/03/02	500,000.00	收益相关	吴市监[2020]91号
6	北京永鼎致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2021/02/04	136,034.30	收益相关	财税[2011]100号
7	北京永鼎致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2021/02/24	254,419.62	收益相关	财税[2011]100号
	单笔 10 万以下(共 19 笔)			572,569.93	收益相关	
合计				3,185,426.99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相关规定,上述资金均属于与收益或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当年损益的影响情况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105 证券简称:永鼎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26
债券代码:110058 债券简称:永鼎转债
转股代码:190058 转股简称:永鼎转股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永鼎集团有限公司互为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永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鼎集团"),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公司本次为控股股东永鼎集团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合计为 7,000 万元人民币,本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 103,170 万元;永鼎集团本次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为 3,936.72 万元人民币,永鼎集团已实际为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 275,590.92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本次公司为永鼎集团提供的担保,苏州鼎欣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鼎欣房产")和作为实际控制人的莫林弟提供了保证反担保;永鼎集团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1、鉴于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期限届满,公司收到银行函件,继续与上述银行签署《保证合同》,公司为控股股东永鼎集团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申请 3,000 万元期限为十一个月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与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芦墟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期限届满,公司收到银行函件,继续与上述银行签署《保证担保合同》,公司为控股股东永鼎集团向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芦墟支行申请 4,000 万元期限为一年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为控股股东永鼎集团上述担保金额合计为 7,000 万元。

2、公司收到函件,永鼎集团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为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申请 3,000 万元期限为一年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永鼎集团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为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申请 936.72 万元期限为六个月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控股股东永鼎集团为本公司上述担保金额合计为 3936.72 万元。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0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2020 年 9 月 3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0-022、临 2020-085、临 2020-053、临 2020-091)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永鼎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吴江区黎里镇江苏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莫林弟

注册资本:25,000 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进出口代理;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物业管理;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餐饮管理;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海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电工器材销售;电工器材制造;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通信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陆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永鼎集团持有本公司 30.74%的股权(按公司最新总股本计算),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其股权关系图如下: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永鼎集团资产总额为 695,543.00 万元,负债总额为 493,169.69 万元,资产净额为 202,373.31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398,963.63 万元,净利润为-2,065.56 万元(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

保证范围:保证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2、保证人: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芦墟支行

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所有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费用、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主债权及担保债权的一切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银行承兑汇票、减免开证保证金、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商业承兑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的,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保证人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债务分期履行的,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着互保互利的原则,公司与控股股东永鼎集团计划在 2020 年度互为提供担保预计,其中控股股东永鼎集团拟为公司提供的担保预计额度大于公司拟为控股股东永鼎集团提供的担保预计额度,且公司为永鼎集团提供的担保已由鼎欣房产和作为实际控制人的莫林弟提供了保证反担保,反担保方具有相应的担保履约能力且信用状况良好,其中鼎欣房产的资产完整不存在受限情况,本次担保事项给公司带来的或有风险较低,担保风险可控;本次公司为永鼎集团提供的担保,由鼎欣房产和作为实际控制人的莫林弟提供了足额的保证反担保,永鼎集团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未要求公司提供反担保,也未收取任何费用;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永鼎集团互为提供担保,从而促进控股股东与本公司的共同发展。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与控股股东永鼎集团互为提供担保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本着互保互利的原则,公司与控股股东永鼎集团计划在 2020 年度互为提供担保预计,其中控股股东永鼎集团拟为公司提供的担保预计额度大于公司拟为控股股东永鼎集团提供的担保预计额度,且公司为永鼎集团提供的担保由鼎欣房产和作为实际控制人的莫林弟提供了保证反担保,反担保方具有相应的担保履约能力且信用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还需取得本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批准;一致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永鼎集团有限公司互为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经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与控股股东永鼎集团互为提供的担保额度分别为 105,000 万元和 490,000 万元(公司为永鼎集团提供担保预计额度 105,000 万元人民币,永鼎集团为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 490,000 万元人民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351,978.21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 275,590.92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含控股子公司>总额为 337,741.74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 238,322.5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9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87.22%,其中:公司对控股股东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03,170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 103,17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9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37.76%。以上均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永鼎集团营业执照复印件;

4、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2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港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3,400 万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120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2020 年 7 月 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56、2020-039。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合计不超过 16,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情况: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755 号),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6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6.75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24,3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3,089.62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1,210.38 万元。上述资金于 2017 年 6 月 8 日全部到位,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7)第 351ZA0013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8 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泉港支行签订相关理财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净收益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泉港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银行结构性存款	3,400	1.5~3.24%
起止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20 天,(2021.3.9 至 2021.7.7)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4)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泉港支行

产品名称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观察标的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观察日价格	观察日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收益计算区间	120 天,(2021.3.9 至 2021.7.7)
收益方式计算	产品收益=固定收益+浮动收益 固定收益=本金金额 *[1.5%]* 产品存续天数/365 浮动收益:若观察期日价格大于等于(参考价格 *101.5%),则浮动收益=[1.58%]/年; 若观察日价格小于(参考价格 *101.5%)且大于(参考价格 *55%),则浮动收益=[1.74%]/年; 若观察日价格小于(参考价格 *55%),则浮动收益=0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此次购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是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范围内由董事会授权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本着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均系保本型,在上述理财产品期间,公司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泉港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泉港支行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1166),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度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度
资产总额	58,136.65	62,021.29
负债总额	4,479.30	9,398.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2,627.69	51,655.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4.39	-1,612.64

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15.15%,公司货币资金为 4,288.88 万元,本次认购银行结构性存款为 3,400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 9 月 30 日货币资金比例为 79.27%。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根据最新会计准则,公司本次认购结构性存款计入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收益将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1)公司本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属于短期保本浮动收益的低风险型产品,但由于产品的收益由保底收益和浮动收益组成,浮动收益取决于挂钩标的价格变化,受市场多种要素的影响,仍存在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2)尽管前述对预计收益有所预测,但不排除受市场环境影响预计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2020 年 10 月 1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2020 年 7 月 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 16,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6,500	-	1,727.61	16,500
合计		16,500	-	1,727.61	16,5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6,5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30.75%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24.5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6,5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
总理财额度					16,5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 16,500 万元(含本次),未超过董事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投资额度。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3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议案经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发布的《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一、签字会计师变更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说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原委派陈连锋、邓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鉴于原签字注册会计师陈连锋工作调整,为了按时完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更好地配合公司 2020 年度信息披露工作,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的安排,指派注册会计师林庆瑜接替陈连锋,完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的相关工作。变更后的财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林庆瑜和邓伟。

二、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的简历及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1、林庆瑜先生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加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12 年以来至今,为众多上市公司、国有企业、外商投资企业以及拟上市公司等提供审计服务、并购交易支持、企业管理咨询、税务咨询等方面综合服务,具备丰富的从业经验及专业胜任能力,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林庆瑜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3、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1 日

股票简称:山东钢铁 证券代码:600022 编号:2021-004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3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和直接送达的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向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作为共同承租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为拓展中长期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拟在浦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办理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租赁期限不超过 3 年(含),本公司作为共同承租人承担连带偿还义务。

详细内容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公司 2×65MW 富余煤气资源综合利用发电项目的议案

为满足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公司新旧动能转换项目 2×3800m3 高炉等投产后的煤气平衡需要,实现煤气资源的高效综合利用,最大化创造效益,莱芜分公司拟实施 2×65MW 富余煤气资源综合利用发电项目,项目投资概算 52138 万元,计划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建成投运。项目实施后,预计可实现年发电量 10.4 亿 kWh,经济效益 1.18 亿元/年。

特此公告。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1 日

股票简称:山东钢铁 证券代码:600022 编号:2021-005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作为共同承租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共同承租人名称: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照公司")

● 本次融资租赁方式及金额:本次融资租赁方式为售后回租,融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 租赁标的物:日照公司热轧厂生产线部分机械设备

● 还款方式:由日照公司按季度还本付息

一、租赁情况概述

(一)租赁事项基本情况

日照公司为我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50.6%的股权,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37.69%,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93%,日照泽众金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 0.78%。

日照公司为满足融资需求,拟与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共同承租人在浦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银租赁")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融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租赁期限不超过 3 年(含)。

(二)本次作为共同承租人开展融资租赁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1 年 3 月 1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作为共同承租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共同承租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共同承租人日照公司,注册地为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临钢路 1 号,法定代表人吕铭。经营范围包括:黑色金属冶炼、压延、加工;建筑材料(不含水泥)、矿石加工、销售;机电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加工;生铁、钢锭、钢坯、钢材、球团、焦炭及炼焦化产品、炼钢副产品、水渣、铸铁件、铸锻件、保温材料、耐火材料及制品、粒化高炉矿渣粉、水泥熟料粉的生产、销售;矿山投资;冶金废渣、废气综合利用;冶金工程设计及工程承包;房地产开发;房屋、设备租赁;技术开发及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电力、燃气、水的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汽车运输;汽车维修;机械维修;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天然气、氨、硫磺、煤焦油、粗苯的生产、销售。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2020.9.30(未经审计)	2019.12.31
资产总额	435.8	439.5
负债总额	246.7	250.2
所有者权益	189.1	189.3

(二)共同承租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

本公司持有日照公司 50.6%的股权,日照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98,697.884	50.598%
2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48,000.00	37.688%
3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2,905.8101	10.926%
4	日照泽众冶金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3,094.6609	0.788%
合计		392,698.355	100%

三、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董事会认为,日照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向浦银租赁申请办理 5 亿元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是为了满足自身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拓展中长期融资渠道。本公司作为共同承租人,有利于其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董事会同意公司作为共同承租人与日照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承担共同连带偿还义务。

独立董事认为,本公司作为共同承租人开展售后回租业务,是根据其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确定的,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的共同承租人日照公司具有偿付债务的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公司作为共同承租人开展售后回租的议案。

四、上网公告附件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991 证券简称:甘源食品 公告编号:2021-003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3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形式发出,并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严斌生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公司全部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杭州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拟用自有资金壹仟万元人民币,在浙江省杭州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具体工商登记信息以相关机构登记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8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设立杭州子公司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991 证券简称:甘源食品 公告编号:2021-002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杭州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甘源食品")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拟用自有资金人民币壹仟万元,在浙江省杭州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全资子公司名称为"甘源食品(杭州)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机关核准登记名称为准)。

2.董事会审议投资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杭州子公司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本议案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尚需工商机关核准登记。

3.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介绍

本次投资的甘源食品(杭州)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自有资金全额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该交易事项不涉及其他交易对手方。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甘源食品(杭州)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欧美金融城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严斌生

5.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袋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品牌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7.持股比例及出资方式:甘源食品持股 100%,全部以现金方式出资

上述信息以最终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结果为准。

四、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投资新设子公司不需要签订投资协议。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设立全资子公司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布局及业务拓展,有利于提升公司未来发展空间,能够推动公司业务线上与线下共同发展,并进一步拓展销售市场,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

2.甘源食品(杭州)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设立后,作为一个新成立的公司,在实际运营中可能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公司将强化和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流程和风险防范机制,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和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化解各类风险。

3.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790 证券简称:瑞尔特 公告编号:2021-009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批准公司及其子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 25,000 万元和自有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单个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公司及其子公司除将以通知存款、协议存款、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等方式存放以备随时使用(金额和期限由公司视情况而定)外,还可以选择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且产品发行主体能提供保本承诺。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投资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并同时刊登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20 年 9 月 10 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协议,使用部分自有资金 3,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日为 2021 年 3 月 10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发布的《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

一、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情况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人民币:元)	产品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收益(人民币:元)	资金来源
本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结构性存款	无	3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09-10	2021-03-10	2.90%	431,424.65	自有资金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 序号 | 受托方 | 产品名称 | 关联关系 | 金额(人民币:元) | 产品类型 | 起始日 | 到期日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收益(人民币:元) |